



联合国

HSP/OECPR.2023/3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6月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审议主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总结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 名额会议

主席总结

一、 导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于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6月2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400多名与会者亲自或在线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各会员国的部长、大使和其他代表。

2. 本主席总结载列为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事记录。本总结是对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HSP/OECPR.2023/2）、会议报告草案（HSP/OECPR.2023/L.1）反映的会议成果以及以下成果的补充：

- (a) HSP/OECPR.2023/CRP.2/Rev.2——部长级宣言草案；
- (b) HSP/OECPR.2023/CRP.3/Rev.2——程序性决定；
- (c) HSP/OECPR.2023/CRP.4/Rev.2——智慧城市；
- (d) HSP/OECPR.2023/CRP.5/Rev.2——到2030年加快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
- (e) HSP/OECPR.2023/CRP.6/Rev.2——世界清洁日；

* HSP/OECPR.2023/1。

- (f) HSP/OECPR.2023/CRP.7/Rev.2——生物多样性和韧性城市：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城市和区域规划的主流；
- (g) HSP/OECPR.2023/CRP.8/Rev.2——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应对能力之间的联系；
- (h) HSP/OECPR.2023/CRP.9/Rev.2——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 (i) HSP/OECPR.2023/CRP.10/Rev.2——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 (j) HSP/OECPR.2023/CRP.11/Rev.2——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
- (k) HSP/OECPR.2023/CRP.12/Rev.2——建立一个人类住区韧性框架（促进预警、预见、减少风险、应对危机和危机后恢复与重建）；
- (l) HSP/OECPR.2023/CRP.13/Rev.2——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巴基斯坦常驻人居署代表 Saqlain Syedah 宣布召开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她欢迎与会者和代表参加会议，并邀请高级别官员致开幕词。

A. 开幕词

4. 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在致欢迎辞时指出，在这样一个巨额财富时代，无家可归现象却日益严重，城市中的无家可归现象最为严重。根据人居署《2022 年世界城市报告》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这一现象。该报告指出，2021 年，大流行疫情导致多达 1.63 亿人陷入贫困，超过 10 亿人生活在贫民窟。她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对实现 63% 的所有其他目标起着“扩展坞”的作用，并强调常驻代表委员会在振兴这些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B. 组织事项

5. 主席向与会者介绍了主席团为筹备会议而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工作安排。秘书处介绍了工作安排，其重点是将决议草案分成不同群组，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

C.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议程（HSP/OECPR.2023/1）并商定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工作计划。

¹ 人居署，《2022 年世界城市报告：展望城市未来》（2022，内罗毕）。

三、 议程项目 2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A. 专题介绍

7. 主席介绍了经报告员批准的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HSP/OECPR.2021/7）。

B. 区域组的开幕发言

1. 亚太国家组

8. 巴勒斯坦国常驻人居署副代表 Belal Fannoun 代表亚太国家组发言，认识到人居署在帮助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而强调会员国必须向人居署提供全力支持。他代表亚太国家组感谢人居署在其执行主任穆赫德·谢里夫女士的领导下，为改善该组织的财务稳定性和总体成效以及为摆脱充满挑战的环境而作出的卓越努力，这使人居署能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亚太国家组认识到使人居署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因而全力支持将人居署现行的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

2. 欧洲联盟

9. 瑞典常驻人居署代表 Caroline Vicini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通过参与各种改善城市地区的努力，支持人居署及其方案。她强调，欧洲联盟准备好继续努力，以最有效的方式在世界各地建设更可持续的城市地区。她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最大限度地达成一致意见，并广泛支持各项决议。该国家组强调需要在人居署现有工作及其三个主要优先领域的基础上，达成可增加价值的实质性、现实且可执行的决议。

C. 国家开幕发言

10. 加纳代表作了发言，²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多年来向加纳提供的技术援助。来自不同专家的宝贵指导和贡献帮助丰富了加纳的国家城市政策修订草案，因为他们在全球背景下的观点对政策文件产生了影响。通过与人居署密切合作，加纳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发布了《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报告，作为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加纳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与城乡联系有关的问题，并致力于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

D. 结论

11.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HSP/OECPR.2021/7）、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成果（HSP/OECPR.2021/8）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的总结（HSP/OECPR.2021/9）。

² 见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5/un_habitat_statement_4.pdf。

四、 议程项目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 人居署的专题介绍

12. 执行主任介绍了本议程项目，并请秘书处代表介绍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13.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成果。该战略计划已被证明是一个有力的恢复框架，也是加速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该战略计划以成果为导向的性质加强了方案拟订，使解决方案和方案拟订更加一体化，从而在整个战略计划中达成成果。此外，通过与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保持一致，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建立了更有力的战略伙伴关系。在战略计划期间，多边进程产生了三个政策优先领域（即气候、住房和危机）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两个驱动因素（本地化和融资），这与战略计划的四个变革领域完全一致。主要影响包括：使 45 个以上国家的 340 万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居民获得了基本服务；使 30 个城市的 232 万人安全获得了超过 137 个升级公共空间；30 多个地方政府采用了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办法，68 个城市采用了城市恢复框架等。

2. 讨论

14. 没有会员国要求发言。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

1. 人居署的专题介绍

15. 执行主任介绍了本议程项目，并请秘书处代表着手介绍执行局编制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

1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时，首先提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对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的评价，以及在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时将纳入考虑的之前评价提出的建议。强调了起草下一个战略计划的关键考虑因素，在这方面，人居署将利用从以下报告和会议成果中收集的更有力的证据基础：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³；关于实现目标 11 的进展情况报告⁴；《2022 年世界城市报告》中所作的分析；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和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以及其他重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例如 2022 年由联大主席召集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即将召开的重点关注目标 11 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和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人居署将认真审查并整合从各级规范和业务工作的各种评估和评价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中提出的建议。人居署还将与广泛的城市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其方式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进行，以及

³ A/76/639-E/2022/10。

⁴ 见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7/sdg_11_synthesis_report_2023_executive_summary_final.pdf。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利用其他国家和全球论坛。将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对 2020–2024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束后开始编制工作，之后将开始在联合国内部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期将计划草案提交 2025 年人居大会予以通过。

2. 讨论

17. 没有会员国代表要求发言。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1. 人居署的专题介绍

18. 执行主任介绍了本议程项目，并介绍了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三个备选方案。

(a) **备选方案 1。** 2025 年举行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2029 年举行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这将使会员国能够在 2025 年通过与 2025–2028 年期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2029 年举行第三届常会将使会员国能够通过 2029–2032 年期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人居署 2030–2033 年期间战略计划；

(b) **备选方案 2。** 2025 年举行人居大会特别会议，2027 年举行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这一备选方案虽然让会员国有机会通过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但不是一种长期解决方案。会员国将无法使人居署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并将需要在 2025 年、2029 年和 2033 年举行特别会议以通过战略计划，然后在 2027 年、2031 年和 2035 年举行常会；

(c) **备选方案 3。** 维持现状，于 2027 年举行人居大会第三届常会。这一备选方案不太有利，因为它将晚两年举行，从而导致人居大会无法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2. 讨论

19. 肯尼亚、摩洛哥、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欢迎执行主任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这一备选方案将使人居署战略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并能够在 2025 年人居大会续会上核准人居署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即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D. 结论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拟议将人居署现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以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包括使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与人居署规划周期保持一致的报告（HSP/HA.2/8）、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HSP/HA/1/7）以及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价（HSP/HA.2/9）。

五、 议程项目 4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A. 专题介绍

20. 人居署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重点如下：

- (a)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HSP/HA.2/1）和该届会议其他会前文件的通知；
- (b)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主题；
- (c) 大会详细方案概览，包括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会议和起草委员会会议以及国家发言；
- (d)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草案；
- (e) 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其他高级别会议和活动；
- (f) 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情况；
- (g) 注册人数。

21. 秘书处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会员国发送了执行主任的通知，并附上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关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governance/un-habitat-assembly/second-session-2023>。文件一览表（HSP/HA.2/INF/1）可在同一网站上查阅。

22. 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主题是“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的。该主题旨在帮助梳理人居大会对全球城市政策的审议，侧重于五个关键行动领域，即普及适当住房、城市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城市危机恢复、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以及多层次治理、繁荣和财政。这反映了会员国在 2022 年 4 月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上阐述的优先事项。

23. 大会会议的方案还包括几项重要活动，包括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的总统对话、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的第二夫人圆桌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关于会议主题的高级别对话。高级别对话将有专家作两个主旨发言，并有以下四个小组讨论：

- (a) 小组 1：我们时代的巨大挑战；
- (b) 小组 2：在危机时代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驱动因素；
- (c) 小组 3：多层次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 (d) 小组 4：闭幕小组——未来峰会的要点和方向。

24.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已有 4 500 名与会者注册，51 名部长和 27 名副部长确认参加会议，超过了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与会人数。

B. 讨论

25.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遵守人居大会关于需提交大会第二届会议全权证书的议事规则。

26. 一些代表指出，虽然人居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提交全权证书，但并未具体规定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还是政府首脑亦或是外交部长签署。一些代表认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正式信函，包括常驻人居署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足以构成全权证书。

27. 其他代表回应说，全权证书一般是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为出席大会届会等会议签署的正式文件。他们指出，即使是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出席联合国实体的某些会议（包括联大届会）时，仍需要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认可书。

28. 还有代表指出，在实践中，尽管有关于全权证书的联大议事规则第 27 条，但会员国提交未经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正式文件就出席了会议。

C. 决议的工作安排

29. 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5 围绕以下四个群组的拟议工作安排：

- (a) 群组 1：减少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穷现象；
 - (一)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 (二) 到 2030 年加快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
- (b) 群组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 (一)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 (二) 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的国际准则；
- (c) 群组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一) 世界清洁日；
 - (二) 生物多样性和韧性城市；
 - (三) 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 (d) 群组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 (一) 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
 - (二) 建立一个人类住区韧性框架。

30. 得到澄清的一点是，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关于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D. 结论

31.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情况的说明（HSP/OECPR.2023/INF/2）。

六、 议程项目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A. 介绍决议草案

32. 主席请尚未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方介绍这些决议草案。因此，提案方介绍了以下决议草案：

(a) 关于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决议草案；

(b) 关于建立一个人类住区韧性框架以促进预警、预见、减少风险、应对危机和危机后恢复与重建的决议草案；

(c) 关于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B. 讨论部长级宣言草案

33. 主席请秘书处展示部长级宣言草案，其中纳入了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投入。主席随后请会员国讨论部长级宣言草案。

34. 随后，与会者讨论了与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有关的具体行动，并建议提及具体问题和举措，包括城市化的积极方面、人权、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2023 年联合国水 and 环境卫生行动十年（2018–2028）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的讨论情况、城市化的城乡层面、“普适的”适当住房权、循环经济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城市十月、确认城市在解决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用的《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⁵ 以及联大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35. 在讨论中，与会者还试图澄清具体措辞和概念，包括与人类住区与社区、平衡地域发展、多重危机、变革性办法和解决方案有关的措辞和概念。与会者还进一步讨论了是否应纳入一些议题和提案，包括“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倡议和拟议于 2025 年举办的“人居署 50 周年”纪念活动。

C. 讨论决议草案

1. 群组 1：减少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穷现象

36. 对于由巴林、法国、约旦、肯尼亚和马来西亚提出的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决议草案，与会者审议了关于设立适当住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提案，并要求澄清其目的、范围、运作、费用和影响及其与人居署正在开展的工作的联系。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进一步询问关于如何让专家参与拟议工作组的问题，一些与会者提议除其他外，可让民间社会代表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有与会者呼吁确保准确使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新城市议程》中关于住房、脆弱性和边缘化的措辞。与会者还审议了纳入可持续性、气候中立住房和妇女平等享有适当住房权等概念的问题。与会者支持建立一个可供公众使用的平台，用于提供最新可用数据、案例研究、工具和最佳做

⁵ 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CP.27 号决定。

法。与会者还提议，除其他外，应提及联合国适当住房权和多级治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和工作。

37. 对于由南非提出的关于到 2030 年加速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决议草案，与会者询问其中提及全球行动计划及其相关组成部分的内容。有与会者要求就提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核可邀请各国政府支持的 10 项贫民窟改造关键行动的内容提供经订正的措辞。还围绕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数据的准确性和来源以及贫民窟的概念和定义进行了讨论。与会者进一步讨论了请人居署继续将贫民窟改造作为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中心并制定贫民窟改造技术准则的范围、可行性和必要性。

2. 群组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38. 关于巴西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决议草案，与会者建议多提及与国际倡议（包括地方 2030 和 20 国集团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中间城市问题的平台）的协调。此外，与会者重点讨论了多层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加强自愿地方评估、自愿国别评估和自愿国家以下各级评估以及融资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优惠融资）之间的联系。还重点讨论了纳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特别是让地方社区和弱势群体参与决策和执行进程的问题。根据其他决议，通过了“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和政府”一词。会员国还审议了如何提及人居署的规范和（或）业务工作，以及如何反思对人居署核心预算的潜在影响。

39. 对于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的决议草案，与会者广泛讨论了提及隐私权、人权、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问题。此外，为了消除对准则所涉法律问题的关切，与会者商定在决议草案中使用“非约束性”一词来描述准则的性质。会员国还审议了准则的编制过程，包括与专家进行磋商的方式以及人居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的情况。还审议了该决议是否应提及并要求执行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办法，而不仅仅是通过这些办法。与会者呼吁会员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和技术以及提供财务支持，借此表达了各国不同的需求和情况。

3. 群组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40. 对于爱沙尼亚提出的关于世界清洁日的决议草案，会员国审议了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提及特定国家和区域以前的类似倡议。一项建议是列入一个具体实例，另一项建议是笼统地提及以前的类似举措。还讨论了人居署执行该决议所涉预算问题。有与会者要求重新仔细审议估计费用，并使之符合决议中的要求。

41. 对于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国和新加坡提出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韧性城市的决议草案，会员国考虑使序言部分段落更加简洁，同时增加几个段落。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澄清和完善执行部分第一段的几个关键概念术语，包括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城市、摸底调查自然生境、衡量生态系统服务、促进多层次治理和保护。与会者还呼吁提及先前的相关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的协定。还有与会者要求澄清人居署将如何与相关实体合作执行该决议。与会者还讨论了是否授权人居署制定国际准则的问题。

42. 对于由非洲国家组和巴基斯坦共同提出并由埃及提交的关于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决议草案，与会者广泛讨论了将城市化与气候变化问题

部长级会议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一个经常议程项目、而不是在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间隙举行此类会议的问题。还讨论了“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倡议，包括该倡议的起源、人居署理事机构之前是否核可了该倡议、人居署作为该倡议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和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之间的协调员之一所发挥的作用。进一步重点讨论了如何解释该举措的“落实”，以及是否已在开展落实工作。还重点讨论了会员国在该倡议中的作用。该决议的提案方和秘书处指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和人居署执行主任于 2022 年 9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一次简报会上向会员国介绍了“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倡议，有 17 个会员国和约 180 个利益攸关方核可了该倡议。一些会员国要求将因纳入巴基斯坦提出的决议案文而产生的新段落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它们还没来得及与本国政府就这些段落进行磋商。

4. 群组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43. 对于由非洲国家组提出的关于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决议草案，与会者审议并试图澄清拟议的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发展全球技术数字平台的目的、范围和目标受众，包括与人居署在该领域的现有工具和工作的关系。讨论涉及如何明确提及和利用人居署现有的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平台。有与会者要求澄清人居署现有平台的范围和有待消除的差距。

44. 对于由非洲国家组提出的关于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与会者讨论了新的“资金池”的必要性、目的和范围，以及它与人居署工作现有供资机制的关系。有与会者表示对建立一个机制持保留意见，强调重点应是加强核心预算，使之成为执行决议的充分机制。有与会者要求澄清人居署项目资金未用余额的状况、数额和使用备选方案。与会者欢迎建立决议跟踪和报告系统的提议，但询问如何确保其效率和可用性。

D. 讨论决定草案和部长级宣言草案

45. 对于关于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的第 2/1 号决定草案，与会者普遍同意将现行的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涵盖 2020–2025 年。会员国还支持请执行主任与执行局协商，开始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

46. 对于关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日期的第 2/2 号决定草案，会员国商定向大会转交一项关于第二届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休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续会两天的提议，以便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47. 在第 2/2 号决定草案中，会员国还商定向大会转交关于 2025 年第二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的如下提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7.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8. 联合国人居大会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9.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48. 对于关于执行局和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任期的第 2/3 号决定草案，与会者建议 2019 年当选的人居署执行局现任成员留任至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闭幕，并建议将 2019 年第一届会议期间当选的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延长至预计将于 2025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最后一次会议。

49. 对于关于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第 2/4 号决定草案，与会者建议执行局继续开展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工作，并将政策草案提交大会 2025 年第二届会议续会审议和酌情核准。

50. 对于关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报告（JIU/REP/2022/1）的第 2/5 号决定草案，与会者讨论了报告中针对人居大会提出的第一项建议。鉴于新的治理结构于 2019 年生效，与会者普遍认为重新审视议事规则为时过早，可在之后进行审议。

E. 结论

51. 与会者商定，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讨论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的最新版本将转交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草案载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网页上题为“常驻代表委员会成果草案”的一节，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open-ended-meeting-of-the-committee-of-permanent-representatives-to-prepare-for-the-second-HabitatAssembly>。

七、 议程项目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52. 主席说，已通过非正式磋商商定延长主席团成员的现任期。没有人反对将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25 年。

八、 议程项目 7

审议主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总结草案

53. 主席总结草案已在会议期间分发给会员国，预计将在会后定稿。此外，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事记录草案（HSP/OECPR.2023/2）已在会议期间分发，并已于会后定稿。

九、 议程项目 8

任何其他事项

54. 未讨论其他事项。

十、 议程项目 9

会议闭幕

55. 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晚上 9 时 40 分闭幕。
